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本〔2017〕123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7年9月1日

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推动青年教师革新教育教学理念、掌握现代教学方式方法、练好教学基本功,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决定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。为保障竞赛活动规范有序,根据《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2〕10号)和《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浙大发本〔2017〕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。学校成立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组委会),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。组委会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工会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,下设秘书处。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,负责竞赛活动中的事务性工作。

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对象为年龄40周岁以下、作为主讲教师开设课程1年以上且参赛前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在职教师,由教师个人自愿报名参赛。上一年度已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不连续参赛。

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内容为教师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及相关环节(包括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)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初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:

(一)初赛由学院(系)负责组织,参赛教师向所在学院(系)报名。各学院(系)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初赛方案(包括资格审核、评选委员会组成、评分标准、初赛成绩构成等),并向本科生院备案。

(二)学院(系)依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,按要求遴选确定决赛人选。各学院(系)应全面参与竞赛,至少推荐1名教师参加决赛,且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学院(系)青年教师人数的5%。

(三)初赛成绩构成由学院(系)自行决定,原则上应由专家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。

决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:

(一)决赛由组委会负责组织,组委会组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,评委会由教学一线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督导和学生等人员组成。

(二)决赛根据教师的学科归属情况按类分组进行。

(三)决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,评分权重分别为15%、80%、5%。

1. 教学设计:教师从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提供1个学时的教学设计,内容主要包括题目、教学目的、教学思想、教学分析(内容、重难点)、教学方法策略、教学安排等。

2. 课堂教学:教师在给定的15分钟内,就选定的教学内容进行现场教学展示。

3. 教学反思: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展示实际,从教学设计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四方面着手,总结、分析课程教学,以期持续改进,在给定的1小时内完成撰写教学反思书面材料(600字以上)。

（四）决赛成绩由评委会评定成绩、参赛教师互评成绩两部分组成。评分标准将在每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通知中公布。

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特等奖 1 名（可空缺）、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9 名、三等奖 15 名，奖励在决赛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，奖励在赛事组织、管理和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（系）。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相关情况评选公布。

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给予奖金奖励，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5000 元/人，一等奖 3000 元/人，二等奖 2000 元/人，三等奖 1000 元/人。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和集体予以发文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院（系）开展院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，设置相应奖项与奖励。

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成绩纳入学院（系）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体系，学院（系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时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奖教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